

富德生命尊养无忧老年防癌疾病保险

(2015 年 2 月版)

富德生命 [2015]
疾病保险 00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十个自然日的期间内可以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已交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第五条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七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第十、十一条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一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第二十三条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投保年龄
- 第五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 第六条 续保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十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十三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
-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八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二十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第六章 释义

- 第二十三条 释义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富德生命尊享无忧老年防癌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富德生命尊享无忧老年防癌疾病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四条 投保年龄

投保人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范围为 50 周岁（释义一）至 75 周岁。本保险合同可以多次续保，交费期间为 5 年的，最后一次续保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最高不超过 100 周岁；交费期间为 10 年的，最后一次续保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最高不超过 90 周岁。

第五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十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撤销本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

第六条 续保

本合同为可续保合同，投保人可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前 60 日内提出续保本合同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由投保人交纳续保保险费。新续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延续一个保险期间。本合同可多次续保，除可按本合同的约定调整保险费率外，本公司不得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职业、收入状况变更而拒绝续保或变更续保条件。

若投保人未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前 60 日内递交续保申请，本公司视投保人自动放弃续保权，

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 24 时效力终止。

投保人递交续保申请后，需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前述 60 日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欠交的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新续保的合同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起 60 日的 24 时效力终止。

续保时，投保人应按续保时被保险人实际年龄对应的交费标准支付续保保险费。当本公司厘定费率时采用的预定疾病发生率与实际疾病发生率发生偏离，足以影响保险费率水平的，本公司可能调整本合同的保险费率。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统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本公司若调整续保保险费率，将在本合同期满前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投保人。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

1.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释义二）的**专科医生**（释义三）确诊首次患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释义四），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释义五）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后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续保不受上述一百八十日的限制，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原位癌保险金给付

1.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合同定义的**原位癌**（释义六），本公司不承担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2.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后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合同定义的原位癌，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40% 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所有保险期间内（含续保保险期间）原位癌保险金仅给付 1 次，给付后原位癌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但本合同其他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续保不受上述一百八十日的限制，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40% 给付原位癌保险金，给付后本项责任终止。

对于同时确诊患有恶性肿瘤和原位癌，且均符合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仅给付恶性肿瘤

保险金，不再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在**最后一个保险期间内**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达到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条件和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仅承担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责任。

本公司在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的同时，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七至第十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或者原位癌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及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殴斗（释义七），醉酒（释义八），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九）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释义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一），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三）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九、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曾被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
- 十、被保险人患艾滋病（释义十四）（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释义十五）（HIV）。

发生上述第一、二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身故所属保险期间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三至第八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十六）。

发生上述第八至第十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八至第十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原位癌的，本公司不承担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章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载明于保险单上。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第十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自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合同订立或复效时，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复效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或复效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

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本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原位癌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恶性肿瘤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罹患恶性肿瘤、原位癌的诊断证明书和诊断所患

恶性肿瘤、原位癌所必需的检查报告；如有必要，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以上保险金申请的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为五年，请求其他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诉讼时效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八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计算，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投保规定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

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释义

第二十三条 释义

一、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0年10月1日，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为0周岁，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二、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是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但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

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三、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四、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责任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五、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指投保人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如本合同发生过减少保险金额情形，则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减少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六、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但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经固定活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原位癌范畴，并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的治疗。细胞学检查结果不能作为确诊原位癌的证据。

癌前病变（包括但不限于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殴斗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八、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九、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十一、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三、无有效行驶证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四、艾滋病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并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五、艾滋病病毒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十六、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页内容结束>